

##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山建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山建国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 1）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李瑞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瑞祥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 1）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陆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汉忠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 1）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审议〈聘任沈秋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秋圆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1）为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

附件 1:

**山建国先生**，1964 年生，男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技术员，公司机械办工程师、主任工程师，设计公司设计四室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机械办副主任、主任，预算考核部经理、陆工院院长，公司总裁助理，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山建国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**李瑞祥先生**，1975 年生，男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上海港机张家港总装公司技术工艺部主管、质保部经理，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办副主任、长兴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，公司长兴工业园总经理、机械配套公司总经理，公司副总经济师。现任公司总经济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瑞祥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**陆汉忠先生**，1975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公司工艺部主管、工艺部副经理、长兴基地副总经理、长兴基地总经理、公司副总工艺师兼工艺部经理、钢结构事业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工艺师、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陆汉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**沈秋圆女士**，1977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。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公司经营部项目主管、经营办项目管理部总经理、港口机械经营部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济师、投资集团总经理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营销总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秋圆女士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